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1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朱榮貴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鋒
被　　告　南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肆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顏錦義，嗣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08 年4 月1 日變更為朱榮貴，此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3 月28日電人字第10800067471 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之2 頁），故朱榮貴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用電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供電契約履行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25樓之18」，詎被告積欠107 年11月及108 年1 、2 月之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3 元未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48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繳費憑證共3 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,48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 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